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同福堂有限公司

借用禮堂/副堂/研討室申請表

小組/團體名稱: _____
 商業登記/團體註冊號碼: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手提) _____ (辦公) _____ (傳真) _____
 活動名稱/性質: _____

借用詳情:

借用日期	借用時間	預習日期	預習時間	使用人數	借用場地

團體簽名及蓋印: _____ 遞表日期: _____

備註:

- (1) 活動當日請攜帶此申請表格副本及費用收據與教會行政部同工聯絡。
- (2) 本堂保留最後修改任何場地及設施的借用守則之權利。

此欄供行政部填寫

借用場地	費用	服務費	合共款項
合計:			

支票號碼: _____ 收據號碼: _____

備註: _____

核准人: _____

余淑賢姊妹 - 行政主任

加簽人: _____

何志滌牧師 - 堂主任

日期: _____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同福堂有限公司

借用禮堂/副堂/研討室守則

1. 借用申請獲批准後，借用團體不得分租或轉租予其他團體/人士，如有違反，本堂有權立即終止有關借用合約，已繳的費用亦不會退回。
2. 借用團體使用場地時，須先與本堂負責同工接洽並出示借用禮堂/副堂/研討室申請表及費用收據以便查閱。
3. 借用團體使用本堂場地及設施時，須按照於申請表中填寫的活動性質/用途使用。
4. 借用團體在本堂借用場地內，只可招待其邀請的嘉賓或特定參加者。
5. 借用團體如需攝錄，必須先得本堂行政部同意，更須經本堂同工指導下方可進行。
6. 借用團體於使用本堂場地及設施時，須遵照本堂同工的指示。
7. 本堂概不負責借用團體於本堂場地因舉辦的活動所引致的身體損傷或財物損失。
8. 借用團體不得擅自移動或拆除場地內外的固定設備，使用場地後所有設備物品須按原位擺設；借用團體攜來的道具物品，須於交還場地後一併帶走，而本堂同時借用的設備則應妥善擺放於場地中，待本堂同工核收。
9. 借用期間，設施如有損壞，借用團體須照現價賠償。
10. 借用團體須保持場地清潔，並於離開前清理場地，廢物須用膠袋裝好，放置於指定地點，如需本堂額外清潔，有關費用概用借用團體負責。
11. 未經本堂許可，借用團體不得在借用場地內進行飲食活動。
12. 教會大樓及所有教會範圍內禁止吸煙。
13. 未經本堂許可，借用團體不可於本教會大樓及所有教會範圍內、外牆或大門隨處佈置擺放或張貼指示、通告或任何宣傳單張，如有發現，本堂同工將全部清除而無須事先通知。
14. 借用團體不能使用本堂地址或電話作為通訊用途，本堂概不負責轉交、回答或轉駁任何屬於借用團體的郵件或電話。
15. 若借用團體欲在借用場地內收集奉獻或捐款，需預先知會本堂並獲本堂堂主任批准方可進行，而當天所收集的獻金，需由借用團體即場點算金額，並由同福堂負責同工監察點算金額過程。
16. 聚會程序表草稿必須先交本堂主任牧師過目，然後才可印發。

借用團體簽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